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采场北帮基岩边坡治理工程-锚杆框格梁护坡及坡面截排水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采场北帮基岩边坡治理工程-锚杆框格梁护坡及坡面截排水工程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备案号2604-530129-04-01-869959，资金情况为企业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采场北帮基岩边坡治理工程-锚杆框格梁护坡及坡面截排水工程。

2.2 项目编号：GC530100202600397001（XNZX2026-206ZB）

2.3 项目概况：先锋露天煤矿采场北帮边坡基岩出露范围较广，高度较大，已形成高陡基岩边坡，裸露的基岩局部出现表层风化加剧、崩塌等破坏情况，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且随着开采持续推进，风险不断增高。为保障先锋露天煤矿安全生产，需对北帮基岩边坡实施工程治理，开展先锋露天煤矿采场北帮基岩边坡治理工程-锚杆框格梁护坡及坡面截排水工程。

2.4 招标范围：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采场北帮基岩边坡治理工程-锚杆框格梁护坡及坡面截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锚杆框格梁护坡：锚杆框架梁横向水平间距为3.0米，竖向垂直间距为2.5米，节点处设置锚杆，共布置锚杆约1381根，6m长锚杆616根，9m长锚杆610根，12m长锚杆161根。框格梁总长11904米，其中横梁长6414米，竖梁长5490米，框格梁中间采用三维植被网护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设置I型截水沟3596m，II型排水沟808m，III型排水沟727m，消能池19个，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5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工期：334日历天，自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7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规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应当具备的全部使用功能标准。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9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资源与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未承担在建（待建）项目并作出承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说明：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 2023 年及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2023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或 2024 年后成立且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的，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以及昆政务通〔2020〕9 号《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其他要求：

5.4.1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网址：<https://ggzy.yn.gov.cn>），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以交易系统中要求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媒介转载的公告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先锋镇先锋露天煤矿

联系人：单文皓

联系电话：1878811376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6号云投景苑12栋（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1楼

联系电话：0871-65875131

联系人：马天成、王闻简、符智云、王倩

监督部门：寻甸回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2651088